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于近日收到《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杭设股份、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能源”）、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杰集团”）和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联合体为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2、招标人：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东坑村长茶坑村
- 4、工程总承包费用：¥ 243227500.00 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 4860000.00 元；建筑工程费（包括水电暖等安装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和取水工程）：¥ 87500000.00 元；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成套技术服务费）：¥ 114917500.00 元；安装工程费：¥ 32230000.00 元；整套启动试运行费和生产准备费：¥ 2890000.00 元；工程建设检测费（包括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特种设备安全监测费、环境监测验收费、水土保持项目验收及补偿费、桩基检测费）：¥ 830000.00 元；

另外：试运行服务综合单价：¥ 169.20 元/吨；委托运营服务综合单价：¥ 188.00 元/吨。

5、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31932 万元，厂址地块占地约 60 亩。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600 吨，配套 2 炉 2 机，分两期建设。

6、中标工期：400 日历天

7、工作内容：本次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所必须的全部生产及辅助建构筑、设备设施、生产系统等的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红线内所有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备设施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委托运营 2 年、移交、性能测试、操作人员培训和维修手册编制等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8、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杭设股份作为牵头单位，主管项目的设计以及 EPC 全程管理；新世纪能源负责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以及主体工艺包的提供；宇杰集团负责项目的建设施工；环境集团负责项目的营运。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GCHG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方国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建材销售;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仙居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具备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新世纪能源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53817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0-12-22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柯

经营范围：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世纪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宇杰集团情况：

公司名称：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8031583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9-05-15

注册资本：2021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勇杰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矿山采掘工程施工(不含矿产资源开采,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矿山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电务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筹建),从事进出口业务。

宇杰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环境集团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793723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07-23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剑锋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建筑工程监理;环卫工程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生产、销售工业油脂(限分支机构经营)(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政府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环境集团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城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的股东，持有杭设股份 14.29%的股权，杭州城投及其下属公司与杭设股份存在较多的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杭州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但在本项目中，杭设股份与环境集团均为乙方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对环境集团负责的营运部分将另行合同约定，费用也另行计量和支付，该部分费用不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243227500.00 元）中。因此，在该 EPC 工程建设部分，杭设股份与环境集团之间不发生交易，也不存在关联双方共同投资行为，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杭设股份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